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旨在邀請任何有關要約或邀請。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8)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及恢復買賣

配售之配售代理



FIRST SHANGHAI SECURITIES LIMITED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獨立第三方)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促使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認購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中國人保及由人保香港資產所管理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按配售價認購5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6%及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股本約2.21%(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由本公告日期起至完成為止並無進一步變動)。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最高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億8千萬港元。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及配售產生的其他開支後，預計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億7千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利用配售所得款項發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平台。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須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倘該條件未獲達成，則配售將不會進行。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第一上海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配售代理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

根據配售協議，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代其促使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按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的價格認購合共50,000,000股配售股份。預計所有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包括中國人保及由人保香港資產所管理的基金)，均為獨立第三方，以按配售價認購50,000,000股配售股份。50,000,000

股配售股份佔(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2,215,539,420股股份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26%；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的2,265,539,420股股份之已發行股本約2.21%。配售所涉配售股份的最大面值合共將為5,000,000港元。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之配售價為：

- (i)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8.00港元折讓約5.00%；及
- (ii) 於緊接並包括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7.96港元折讓約4.52%。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公司將承擔有關配售的成本及開支，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億7千7百萬港元(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因此每股配售股份淨價約為7.54港元。

配售股份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完成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且發行時將不附帶所有留置權、產權負擔、衡平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

先決條件

配售之完成須待香港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根據一般授權，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理合共不超過於該股東周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相當於442,040,088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於本公告日期，餘下一般授權為442,040,088股股份，因此足以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且毋須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完成須於本公司通知配售代理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後五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過往12個月內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本公告日期起過往12個月內並無進行股本集資。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自配售協議日期直至完成日期，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概無任何變動)：

股東/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完成后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Joy Capital(附註)	1,381,516,820	62.35	1,381,516,820	60.98
配售股份	0	0	50,000,000	2.21
其餘公眾股東	834,022,600	37.65	834,022,600	36.81
總計	<u>2,215,539,420</u>	<u>100.00</u>	<u>2,265,539,420</u>	<u>100.00</u>

附註：此等股份由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Joy Capital」)直接持有。

進行配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國內領先的豪華品牌汽車銷售與服務集團，主營業務由汽車4S店、汽車金融業務及供應鏈業務組成。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配售所得款項總額約為3億8千萬港元。扣除相關開支後，發行配售股份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億7千7百萬港元。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估計約為7.54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金融科技平台。

警告：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之完成須待配售協議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未必會完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八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及香港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完成之日，應為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獲豁免後五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上海」	指	配售代理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一般授權」	指	本公司在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通過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四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的訂約方
「配售」	指	根據配售協議向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第一上海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就配售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7.60港元之配售價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發及發行之50,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人保」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香港資產」	指	中國人保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國人保的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視乎文義而定)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正通汽車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主席
王木清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木清先生(主席)、王昆鵬先生、許智俊先生、李著波先生、尹濤先生及邵永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天祐博士、曹彤博士和王丹丹女士。